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884號

抗 告 人 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良駿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張福泰等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3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353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提起抗告如逾抗告期間者，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87條、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又提起抗告，應表明抗告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488條第3項固定有明文。惟抗告人提起抗告而未表明抗告理由者，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44條之1第1項規定，該抗告並非不合法，且非法院應定期命補正事項，僅抗告法院審判長得斟酌情形定相當期間命抗告人提出抗告理由書，以利參考而已。抗告人未提出抗告理由，抗告法院仍得依全案卷證資料並斟酌全意旨而為論斷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237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張福泰、鄭晴文、陳尤莉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對於原法院民國113年5月13日113年度重訴字第353號裁定聲明不服提起抗告，該裁定於同年月16日送達抗告人，有原法院送達證書可稽（見原法院卷第121頁），依上說明，抗告期間應自送達之翌日起算。因抗告人營業所設於原法院轄區內之臺北市中正區（見原法院卷第87頁），其抗告之不變期間，無須扣除在途期間，算至同年月27日

01 (末日為星期日，以次日代之)即屆滿，抗告人遲至113年5  
02 月30日始提出抗告(見原法院卷第129頁收文戳章)，已逾1  
03 0日抗告不變期間。則原法院以抗告人提起抗告已逾不變期  
04 間，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，於法洵無不合。抗告  
05 人未據理由提起本件抗告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  
06 回。

07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09 民事第十八庭

10 審判長法官 黃書苑

11 法官 陳瑜

12 法官 胡芷瑜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  
15 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 
16 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18 書記官 莊智凱